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签署时间

2011年3月29日

2、合同当事人

买方：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

供方：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青岛软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3、合同标的

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/年异戊橡胶联合装置项目的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服务。

4、合同金额

(1)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软控机电”)与买方签署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金额为56,712,132元；

(2)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软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软控安装”)与买方签署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金额为34,800,000元；

合同金额合计91,512,132元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

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；生效日期：2011年3月29日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

项目竣工日期：2011年9月10日。

7、履行地点

项目地点：抚顺市高新技术开发区

8、付款条件

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，买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。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%。

质量保修金金额和时间：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1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（10 日内）全部付清。

9、误期赔偿

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经过买方同意推迟交货期，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的，应按每延迟一天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3% 作为罚款，罚款总金额不超过设备总价款的 20%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抚顺市东洲区张甸街 51 号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韩方煜

主营业务：合成橡胶、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、助剂（包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副产品、中间品及衍生品等）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2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：否

3、交易对方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：293,200,000 元。

4、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

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，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，是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厂址坐落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备了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中国石油抚顺石化“千万吨炼油、百万吨乙烯”项目配套实施的背景优势，占地 400 亩。其母公司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，是一家高科技民营企业，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，位于青岛莱西市，占地 600 亩。主要生产自主研发的新型环保聚氨酯和异戊橡胶两大类产品，公司科研技术实力较强，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。

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此次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异戊橡胶，是天然橡胶的替代产品，能够广泛应用于轮胎制造，以及带布胶、胶鞋、胶管、输送带、密封

垫、胶板、电线电缆、运动器材、医疗用具等领域，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，市场前景广阔。

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（业绩快报数据，未经审计）的 6.11%，合同履行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高有积极影响；

（公司与抚顺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15 万吨/年裂解碳五分离项目《重大合同公告》详见 201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咨询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）

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使公司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；发包人的土建条件、土建施工进度将对本合同工期产生较大程度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工期相对较短，产品种类较多，存在因公司产能不足、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延误工程进度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软控机电与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
- 2、软控安装与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3 月 29 日